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丰山集团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1,021.1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78.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7月1日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现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 亿元，增加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 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7

（四）投资品种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信息披露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联关系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267.50	269,494.15
负债总额	57,199.60	107,199.58
净资产	142,067.90	162,296.50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5.89	906.38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贷款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证据，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

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履行的程序

（一）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拟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丰山集团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